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378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2017-2018 財政年度，滲水辦預撥多少開支，外判滲水辦未能成功查證滲水源頭的個案，予私人滲水檢測顧問公司？預算外判工作宗數為何？

上述開支與個案數字與前 3 個財政年度比較，變幅為何？

本財政年度，署方完成查證樓宇滲水源頭最新技術方法顧問研究後，會否有助減少外判個案？如會，預算可節省多少外判開支？

提問人：謝偉俊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6)答覆：

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會把在初步調查階段未能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轉介外判顧問公司，以進行專業調查。聯辦處無法估計 2017-18 年度的個案數目。

2014-15、2015-16、2016-17 及 2017-18 年度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，表列如下：

2014-15 年度 (a)	2015-16 年度 (b)	2016-17 年度 (c)	2017-18 年度 (d)	變幅 (%)		
				(d)-(a)	(d)-(b)	(d)-(c)
2,800 萬	3,000 萬	3,100 萬 (預算)	3,000 萬 (預算)	+7%	0%	-3%

關於 2014 年 10 月展開的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顧問研究，顧問公司已辨識多個方法，並正就這些方法進行實地測試，以作評估。待完成

後，該研究會就最適合的方法作出建議，供聯辦處作處理滲水舉報之用。有關研究預計在本年完成，現階段難以評估可節省多少外判開支。

- 完 -